

关于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结题结账的通知

根据《同济大学科技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和《同济大学四技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我校将对合同结束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办理结题结账手续的科技项目进行集中结题结账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1. 迄今为止合同结束日期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但尚未办理结题手续的科技项目，2018 年 5 月 2 日学校将统一办理结题结账。科研管理部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负责办理结题，财务处负责办理结账。
2.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办理结题未办理结账的项目，财务处于 2018 年 5 月 2 日统一办理结账。
3. 相关项目清单由科研管理部通过 E-mail 下发到院系科研秘书处。
4. 以上所涉项目如有特殊情况，请项目负责人在 2018 年 4 月 16 日之前通过学校 OA 系统说明情况，纵向项目提交科研管理部和财务处，四技项目提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和财务处审签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科研管理部（联系人：邬建华；联系电话：65983261）

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（联系人：马岩；联系电话：65981139）

财务处（联系人：韩燕茗；联系电话：65981326）

